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 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和规章的要求，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毕马威华振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于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

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毕马威华振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毕马威华振持有的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经审查，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地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曾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2025年度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毕马威华振召开两次工作会议。

1. 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与毕马威华振审计团队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年度审计计划、主要审计内容、风险与审计应对措施、审计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

2. 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与毕马威华振审计团队就审计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经营及财务管理建议、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在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2025年度审计期间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以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核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评价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5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准确、及时。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